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计划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231,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前次审议通过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基础上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增加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担保/保证
苏州金城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70,000	/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30,000	/

合计	100,000	/
----	---------	---

注：1、上述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由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

2、上述银行名称含其分支机构。

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批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上述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